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I舉行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除因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聯交所核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當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兌換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數或部份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按照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關寶雲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委派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委聘將告無效。
- (c) 有關上述第四至第六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予股東。